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陶灵萍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6日